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6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,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,实际参会9人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本先生主持,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公告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18-071)。

表决结果:有效表决票共 9 票,其中同意票为 9 票,反对票为 0 票,弃权票为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湖北汉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 详见公司公告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18-072)。

表决结果:有效表决票共6票,其中同意票为6票,反对票为0票,弃权票为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发行绿色企业债券采用内部增信措施的议

案》

为强化投资机构对公司本次绿色债券的投资信心、确保债券获批 后的成功发行并尽可能地优化发行成本,公司拟对本次绿色债券采用 内部增信措施,具体措施如下:

- 1、实际控制人及配偶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;
- 2、公司以持有的"骆驼集团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"全部股权进行质押担保。

表决结果:有效表决票共9票,其中同意票为9票,反对票为0票,弃权票为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日